

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專科醫師訓練

【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受訓醫師學習護照】

網址：

學習護照網站 <http://passport.endo-dm.org.tw/>

說明：

學習護照適用對象為 101 年度（含）以後，報備之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受訓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員應於訓練期間，學習本護照中所列出之各項基本之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之實例及檢查。對於各別訓練指定醫院無法提供之病例，學員應於各種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及相關研討會中予以補強。

於此網址中登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預設為出生月日（四碼），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初次登入者需設定「指導醫師」。

學習項目分類為： Adrenal gland 、Reproductive endocrine 、Glucose metabolism、Dyslipidemia、Bone disease & Mineral metabolism、Others、Laboratory test、Image，Cytology。

學員可選擇其中的病例，線上填寫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發信通知所設定之「指導醫師」；指導醫師線上審理給予評語後，系統會自動發信通知學員審理情況，如審查不通過需再次修改，如審查通過，此病例即算是完成。

依據：

為符合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以下簡稱本兩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醫院評鑑及專科醫師訓練綱要」條文，健全專科醫師訓練，制定「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受訓醫師學習護照」。「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受訓醫師學習護照」其內容於民國 100 年「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定稿，並通過[學習護照採漸進式施行](#)，[現階段僅為專科醫師甄審-口試之參考](#)。

條文：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醫院評鑑及專科醫師訓練綱要」

<http://www.endo-dm.org.tw/endo/Doctor/hospital.asp>

第三章→訓練指定醫院

第六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醫院得申請評鑑為訓練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之指定醫院：

(一) 須為教學醫院，且為內科(設有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外科、婦產科與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且至少應包括下列各科：眼科、放射線科、檢驗醫學科、核子醫學科與糖尿病衛教單位等。

(二) 醫療業務包括住院部門、門診部與急診部，提供急、慢性病患，以實施床邊教學。

(三) 設有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檢查及研究設備。

(四) 有三名以上本兩會認定之專任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專科指導醫師。專任醫師之認定以執業執照為憑。

(五) 有足夠多樣的門診及住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病患人數，涵蓋不同的年齡、性別與各種疾病，特別是本兩會專科受訓醫師學習護照中*號之疾病。

第七條 訓練指定醫院需具有品質評估計劃

(一) 定期評估受訓醫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且存有記錄。

(二) 定期評估專、兼任師資之教學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 定期評估各項教學、服務活動之推展並列有記錄。

(四) 對訓練計劃之成果訂有具體評估方法。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http://www.endo-dm.org.tw/endo/Doctor/Doctor.asp>

第七章→專科醫師訓練內容

第二十三條：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最短二年。學員離開受訓醫院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半天(合計一天)。

第二十四條：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之訓練以臨床診斷及治療為主，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 病房訓練及門診訓練。

(二) 診療訓練包括各種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之診察及治療。

(三) 參加本兩學會主辦之內分泌新陳代謝學有關學術研討會，平均每年至少二次(含年會或秋季會至少一次)。「每年」係指以專科醫師訓練起滿一年止為第一年，以此類推。

(四) 參加科內或科際內分泌新陳代謝學有關討論會、演講等，平均每月至少二次。

第二十五條：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由各指定醫院出具訓練完成證書。